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0)

## 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協助

#### 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補充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同意貸款協議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延展多一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90%股權，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COF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Lee'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65%及由美創集團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擁有35%。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COF之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COF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之經延展股東貸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經延展股東貸款及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先前財務協助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及按綜合計算的基準)並不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經延展股東貸款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先前財務協助。

### **補充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股東貸款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同意貸款協議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延展多一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補充協議之詳情如下:

###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Lee'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貸方; 及
- (2) COF, 作為借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同意貸款協議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延展多一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 經延展股東貸款之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 利率

於延展期內，經延展股東貸款適用之利率將為年息率4厘，而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息率後始行釐定。

經延展股東貸款之利息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直至(但不包括)還款日期止期間累計及計算，並須於還款日期支付。

## 年期

經延展股東貸款的年期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惟可根據補充協議之規定提早還款。

## 還款時間表

COF將會於延展期之屆滿日期償還經延展股東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

COF有權在延展期內任何時間向Lee's International發出七天之書面通知，提早償還經延展股東貸款連同有關之累計利息，而其時須於有關書面通知訂明之較早日期還款。

## 提供經延展股東貸款之理由及利益

COF由本公司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持有並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的腫瘤藥物研發部門。經延展股東貸款之擬定用途將為COF用於研發腫瘤醫療領域的新藥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提供財務協助將為股東產生額外溢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Lee's International出於COF的利益提供財務協助繼而有利於本集團。因此，經COF與Lee's International（為COF之股東）公平磋商後，Lee's International同意按延展期向COF延展按市場利率計息之股東貸款之年期。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Lee's International與COF按上文所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Lee's International與COF經公平磋商而訂立之補充協議並不屬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乃間接（透過美創集團）擁有COF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全部被認為於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 COF之資料

COF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時經營之業務為（其中包括）開發以治療腫瘤為重點的醫藥產品。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由多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組成。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銷售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註冊商標產品。Lee's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90%股權，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COF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Lee'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65%及由美創集團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擁有35%。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COF之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COF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之經延展股東貸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經延展股東貸款及本公司 (透過其附屬公司) 提供先前財務協助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按單獨計算及按綜合計算的基準) 並不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經延展股東貸款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F」	指	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展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補充協議向COF墊付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即原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延展多一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貸款
「延展期」	指	經延展股東貸款之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先前財務協助」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CO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向COF提供之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貸款協議向兆科(廣州)腫瘤藥物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元之貸款；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CO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向COF提供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兆科(廣州)腫瘤藥物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元之貸款
「美創集團」	指	美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償還經延展股東貸款之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貸款協議向COF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有關經延展股東貸款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